

研商執行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紀錄

1、時間：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2、地點：財政部 8 樓會議室

3、會議主持人：吳次長當傑

4、出席機關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5、主席致詞：(略) 記錄：黃心怡

6、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行動計畫架構及
分工表，中央督導機關修正後之具體執行措施、目
標及細部工作期程。

決 議：

1、 本方案之行動計畫架構及分工表，各工作項目之
具體執行措施、目標及細部工作期程照案通過(附
件 1)。

2、 與會代表針對各工作項目所提下列建議，請各主
管機關依職權檢討：

(1) 開源/強化稅課收入徵收

1.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
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租稅優惠之擬

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請各中央部會就「其他法規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一覽表」（附表）有關主管法規所涉之租稅優惠，依前開規定及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8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45484A 號函示(附件 2)辦理稅式支出法案實施後之成效評估。

2. 臺南市政府建議檢討財政部 9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96590 號函：有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規定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單價僅適用重行評定後新建、增建、改建之房屋」之合理性，請財政部賦稅署再行評估研議後回復臺南市政府。
3. 新竹縣政府所提檢討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1 案，請新竹縣政府研議具體意見後函送財政部賦稅署。
4. 地方政府如有使用農田水利會土地之需要，往往需以市價徵收或以地換地之方式始能取得，臺中市政府等建議農田水利會應無償撥給地方使用乙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

(2) 開源/強化非稅課收入徵收

1. 高雄市政府提出放寬地方 500 坪以上公有土地處分規定之意見，請內政部參考。

2. 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政府提出仿效菸酒宣導模式辦理規費徵收宣導之建議，請國庫署評估經費編列情況，如有困難，則採各地方政府提供之宣傳標語作法推動。

(3) 節流/減少教育及人事費支出

各地方政府針對教育及人事費支出提出之下列意見，請教育部視需要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協調：

1. 臺南市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托兒所改制幼兒園，需配置廚工並納入正式編制，將增加地方人事費支出。
2. 南投縣政府：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國民中小學之人事、會計人員，不得由教師兼任，以致於地方政府須增聘專任人員，將加重地方財政負擔。
3. 新竹縣政府：
 - (1) 新竹縣因外來人口移入而需增設學校，南投縣卻因少子化需整併學校，建議學校教師員額可因地制宜採報備制。
 - (2) 針對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4條規定，請落實對於辦理國民教育具有成效之地方政府之獎勵制度。

(4) 強化地方財政輔導/建立地方財政評比指標

新竹縣政府提出因歲出規模節減致債限降低，而使實際債務比率達債限預警標準表，應另予考量之建議，請財政部國庫署研議參考。

案由二：本方案後續管考作業。

決 議：

- 1、 本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第 1 年各工作項目由財政部彙整後陳報行政院備查。
- 2、 請各地方政府及中央督導、主辦機關依照附件 3 之執行情形查填書表，按管考時程辦理本方案之執行情形回復作業。

柒、散會：下午 5 時 05 分。